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2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進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8440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謝進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謝進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9毫克，猶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罔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8440號

被　　告　謝進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進富於民國114年11月2日12時至14時許，在桃園市大溪區餐廳飲用酒類後，仍基於酒後駕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2)日2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22分許，行經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與得勝街口，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29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進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檢　察　官　劉庭宇